

欧美文学论丛（第一辑）

前 言

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发轫于“五四”时代,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形成了优秀的传统和鲜明的特色,素以基础深厚、学风严谨、敬业求实著称。解放后经过 1952 年的全国院系调整,教学和科研力量得到了空前的充实与加强,集中了冯至、朱光潜、曹靖华、罗大冈、田德望、吴达元、杨周翰、李赋宁、赵萝蕤等一大批著名学者。改革开放以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得到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成绩卓著的学术带头人,并已形成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已陆续出版的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和广泛影响的专著中,不少获得了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目前北京大学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国际同行直接对话,承担着国际合作和国内省部级以上的多项科研课题,是我国欧美文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弘扬北大优秀的学术传统,促进欧美文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决定联合主办“欧美文学论丛”。论丛选题涵盖三个领域:(1)欧美经典作家作品研究;(2)欧美文学与宗教;(3)欧美文论研究。为了突出重点,形成特色,论丛的每一辑都集中围绕上述某一个主题展开讨论。组稿和编辑工作由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具体负责。作者以北大的欧美文学研究人员为主体,同时也有欧美文学研究中心的校外兼职教授以及其他校外专家学者加盟。

我们希望这套论丛能展示在多元文化的语境下北京大学欧美文学研究的独特视角和优秀成果,以此加强与国际国内同行的交

流,为拓展和深化当代欧美文学研究做出贡献。

本辑为论丛的第一辑,集中围绕欧美经典作家作品展开研究,有不少成果是首次发表。作者阵容则显示了欧美文学研究后继力量的雄厚。在编辑体例上,本卷对入选的文章采取了包容性较强的按国别(语种)排列的办法。

在英、美、加的选文内,丁宏为、周小仪的论文都是他们在攻读博士学位时即开始专门研究的课题。周小仪教授从欧洲的文化传统和社会背景入手,对王尔德的唯美主义及风行 19 世纪末的欧洲纨绔子现象做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分析,揭示了唯美纨绔子的符号特质以及他们既倡导艺术乌托邦又要获得文化市场认可的双重性。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即“光彩夺目的形象背后实际是物化的人与物化的社会关系”。周小仪对唯美主义和消费文化之间关系的剖析论证丰实、游刃有余,为我国评论界拓开了一个新的视野。华兹华斯对我国读者来说并不陌生,对他和他诗歌的评论历久不衰。然而,丁宏为教授的文章却比众多颂扬华氏诗歌高超或冠之以“泛神论”自然诗人称谓的评论要深入得多。他以自己对华兹华斯全面、扎实的研读为基础,指出了华氏走向大自然并非是逃避智性思维的结果,也决不是只为了寻求心灵上的平静。在华兹华斯诗文和大量的生平事实的基础上他有力地证明了诗人是通过对早期葛德汶影响的痛苦思辨和批判过程而获得了成熟,并确立了后来整个的创作方向及指导思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丁宏为的文章指向了研究华氏的更深刻和凝重的方向。

本集子收入的另一篇评论浪漫主义诗人的文章是特约南京大学王守仁教授撰写的。过去我们讨论所谓“革命浪漫主义诗人”时大多从他们的叛逆精神入手,特别像雪莱的《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就更脱离不了反抗暴君、造福人类这类议题。但同丁宏为的文章一样,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研究浪漫主义诗人时,我国的学者已融入国际对话,摒弃了简单的标签和归类,而是向哲学和思想的深

度去进行探讨。王守仁在他这篇文章里分析了雪莱的乐观理想主义与他世界观中对“必然性”认识的紧密关联,并且大胆提出了新的看法,即该诗剧并非重在塑造普罗米修斯这个中心人物,而是旨在表达必然性这一哲理观念。据此,王守仁也批评了国际上研讨雪莱时对普罗米修斯人物塑造的苛求。

韩加明教授和刘建华副教授为这本集子撰写的文章虽不是他们原来博士论文的直接延续,但讨论的内容仍旧环绕着他们专门研究的两位英美经典作家菲尔丁和福克纳。自20世纪中期开始,批评菲尔丁全能全知叙事和人物类型化的意见逐渐盛行,伊恩·瓦特甚至认为菲尔丁的小说叙事杂乱,“难以构成小说传统中一种永恒的组成部分。”韩加明多年悉心研究菲尔丁,对这位伟大的英国作家有较全面和深刻的认识。虽然称为初探,他在这篇对菲尔丁叙事艺术理论探讨的文章中向以伊恩·瓦特为代表的国际上贬菲潮流提出了质疑,并严肃认真地开始了系统分析菲尔丁叙事特点的工作。与韩加明类似,刘建华在他这篇写福克纳的文章里也采取了对目前评论中指责福克纳女性观的质疑态度。女性主义无疑是文学评论中重要的一家之说,但有时也会在其激烈的战斗性方面表现出一些偏颇。刘建华的文章比较有说服力地证明了通过男性叙事者来讲故事的福克纳恰恰对女性人物充满了同情和肯定,从男性眼里来写女性实际上更有力地展现了美国南方像凯蒂·迪尔西这样务实、奉献并富有牺牲精神的女子形象。

康拉德是近年来中国文学研究的宠儿,国内不乏从后现代、后殖民视角、巴赫金狂欢和复调理论或叙事技巧等方面对他作品的研究成果。我们在这个集子里收编了社科院外文所陆建德研究员讨论康拉德小说的一篇文章。陆建德挑选了康拉德很少为国内学者议及的政治思潮小说《间谍》,通过分析故事内容和人物与时代背景的关系,深入探讨了无政府主义作为一个政治思潮在欧洲、英国、乃至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政治中的反映和影响,并进而证

明了《间谍》所表现出的康拉德对国际局势和激进政治的特殊关注。像陆建德许多其他文章一样,这篇经典解读再次以旁征博引、细致梳理和步步深入而达到以小见大的议论效果,而且文中无时不透出笔者的深刻社会关怀和以世界为中国之鉴的拳拳之忧。

阮炜教授和金衡山副教授的两篇文章评论了英美当代的两位名作家和他们的作品。深圳大学的阮炜教授在二战后英国文学研究方面卓有成就。这次他对艾米斯多部小说的细读力图剖析以艾米斯为代表的后现代作者如何在严肃创作的同时兼顾畅销效应和市场卖点。阮炜的文章向我们揭示了虽然艾米斯是一个同金斯利或索尔·贝娄有着同样深切社会关怀和执著艺术追求的实验主义者,但他的小说充斥了自杀、谋杀、暴力、乱伦、狂郁和精神崩溃等看似刺激和商业性极强的内容。因此,评论艾米斯的困难就在于他的严肃虽不能被否认,但小说中太多的商业性刺激带来的“恶心的快乐”是很难以类似“洗钱”的办法来还他小说以真正的严肃原貌的。类似艾米斯,后现代美国小说家厄普代克的“兔子系列小说”也充满了性和商业性刺激描写,但厄普代克在小说中也仍旧反映了一些严肃的议题,因此他在美国文坛上目前占据了一席显著的位置。金衡山一直研究厄普代克,并且致力文化批评和比较文学的视角。家庭作为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基本单位,被历代英美作家认做社会是否稳定向上的标志。丁尼森在他的长诗“*Idylls of the King*”中间就以桂内维尔和兰斯洛特的婚外恋破坏了第一家庭,乱了亚瑟王朝的大业,来表达他对英国社会现实的忧虑。狄更斯更是在他的许多小说中描写了无数孤儿、弃儿、不负责任的家长和破裂的家庭,表达了他多么重视家庭在维持国富民安中的作用。厄普代克的《兔子,跑吧》恰恰是英美作家这一传统主题的延伸。金衡山从这一文化视角来剖析该小说,指出它描写了主人公哈里之所以不能安于同妻子詹妮一起生活,而不断离家或投入情人的怀抱,实际上是在追求二战后美国社会中对家庭和女性

的理想标准。然而，哈里的理想并不符合自身的实际经济条件、阶级背景和社会环境，因此他就变成了一种“虚假意识”的牺牲品，他的逃跑变得茫然起来，渐渐地他甚至产生了一种恐惧，“跑”也就成为厄普代克小说里的一个意象行为。

谈及经典作品，上个世纪末文学批评界已经有意识地把经典作家和作品的范围大大地拓宽、扩充来包括过去被忽略的女性和少数民族文学。因此，在我们编这个集子时也特别收入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吴冰教授的一篇讨论华裔作家的文章。吴冰在文章中探讨了从黄玉雪到朱路易，再到汤亭亭的三代美国华裔作家的四部作品，给我们展示了华裔文学如何从第一阶段单纯展现异国情调，如让美国人了解华人的生活方式、家庭关系、婚丧习俗，到第二阶段不迎合外国读者口味，真实地反映华人在美国的生活以及唐人街的中国文化延续和变化，及至第三阶段以汤亭亭的《女勇士》为标志的较成熟的华裔文学的诞生。文章较全面地评介了《女勇士》如何利用了中国文学中的名篇为隐文本，创造性地反映了华人的中国传统文化传统，批判了旧中国对妇女的歧视和压迫，并利用妇女的地位双关地喻指了华人男子在美国受到的屈辱和奴役。汤亭亭的小说实际上也就是无数华人先辈在美国建国历史中重大贡献及牺牲的生动记载。

美国诗歌一直是文坛上的一枝奇葩。刘树森教授和黄宗英副教授分别为这部文集撰写了讨论美国诗圣惠特曼和 20 世纪初重要美国诗人哈特·克兰和他们诗作的文章。刘树森的文章比较全面地评介了作为美国民族精神代表的惠特曼的创作历程以及一个半世纪以来对他诗歌的接受历史。惠特曼原是刘树森攻读博士学位时的课题，基于多年对惠特曼诗歌的研究，文章的前半部分准确地阐述了 19 世纪中后期由爱默生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思想家和作家所形成的美国文化、政治和思想氛围对惠特曼的影响及彼此的互动关系，展示了惠特曼发展自己独特的精神号召力和诗歌风

格的历史背景。文章的后半部分介绍了 20 世纪冷战以来东西方对惠特曼评价的差异及原由,特别是围绕着对诗人所表现的民主思想和霸权政治的矛盾意识形态而产生的分歧与争论。这对我们全面认识惠特曼及其诗歌无疑是非常有益的。哈特·克兰虽然只发表了两部诗作,在他有生之年却被公认为一位杰出的美国诗人。正如黄宗英文章所指出的,1930 年出版的《桥》带有浓厚的美国历史背景和乡土文化色彩,是一首堪称史诗、解读难度又很大的诗歌。黄宗英攻读博士学位时的课题是美国诗人弗洛斯特,但他近年来却致力抒情史诗的研究。在文章里他把《桥》定位为抒情史诗,并帮助对诗歌感兴趣的读者们梳理了其中的丰富内涵,从而再次让我们领略到以惠特曼和克兰这些诗人为代表的美国诗歌的博大及拥抱生活的热情。

这本集子在北美文学方面还收入了两篇评论加拿大小说的文章。加拿大小说,特别是一大批出色的女小说家自 20 世纪后半期就逐渐建立了世界声誉。刘意青教授于 90 年代后期致力在北大开设加拿大文学课程,并招收了这个方面的硕士和博士生。年轻教员丁林棚就是目前正在攻读加拿大文学的博士生,他的硕士论文研究的正是阿特伍德。本文集所选的这两篇文章可以说是教学相长的成果,一篇比较宽泛地评介了加拿大的小说发展过程和几位优秀的女性作家,而另一篇则从女性主义和心理学角度探讨了其中的佼佼者阿特伍德多部小说中的语言建构与主题表达的有机联系。

秦海鹰教授的《马拉美的文学本体论》探讨了法国著名象征派诗人马拉美诗学理论和诗歌创作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国内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多见。文章曾经在《外国文学评论》上发表,这次出版论文集,作者做了补充和拓展,许多问题得以细致深入地展开讨论。马拉美是个思索型的诗人,他的诗学思想的核心,就是“诗是什么”这样一个文学本体论的问题,不但其论著均围绕这个核心,

就连他的诗歌也经常生发于此。这就决定了他的诗歌不同于其他象征派诗人的特殊风貌,也决定了他在法国乃至整个西方文学史上的特殊地位。秦海鹰认为:“如果说文学本体意识的觉醒和文学观念的危机是现代文学区别于传统文学的最主要标志,那么马拉美确实称得上是现代文学和现代文论的重要奠基人。”这个观点当然可以讨论,但是它无疑提出了一个观察现代文学和现代文论的新视角。孙伟红的论文《卢梭的自然观》是她博士论文写作期间关于卢梭研究的成果之一。作为法国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让-雅克·卢梭在历史学、哲学和文学上都是个老话题了,话语似乎已然穷尽。但是近年来,北京大学法国语言文学系先后有两篇博士论文以卢梭为题,一篇是杨国政副教授的《卢梭自传作品中的叙事结构》,另一篇便是孙伟红的《卢梭与梦思——一种自我意识》,两篇论文得到了国内专家的褒奖,也受到法国多名卢梭研究专家的高度评价。可见,老话题并非做不出新的有价值的文章来。孙伟红的这篇文章从自然与宗教、自然与社会、自然与自我三个方面分析了卢梭作品中自然的真实意义,认为卢梭的返回自然,实际上是要与人类的源头“保持沟通”,从而“寻找一个新的出发点”。

德国文学方面的两篇论文涉及的问题,都与论文作者长期研究的课题有关。王建副教授的论文以布莱希特的剧作《潘提拉先生和他的仆人马提》为案例,讨论布莱希特的叙事剧理论。论文对一种流行的看法提出质疑,这种看法认为,“布莱希特将叙述技巧引入戏剧,开创了新的戏剧流派”。论文以叙事文本的交流模式为参考,设计了自己的戏剧交流模式,强调了演员和观众层面的意义,指出角色脱离舞台情境,担当起叙事任务,这并不是叙事,而是一种表演,演员完成的还是表演功能。与众多研究布莱希特的文章不同的是,王建博士的文章把分析的重心放在舞台上,而不是文本上,对于像布莱希特这样的剧作家,王建的研究角度似乎有其天然的合理性。《布登布洛克一家》是德国作家托马斯·曼的成

名作,描写一个资产阶级家族的兴衰,折射出 19 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史。李昌珂教授的文章对这部小说的创作经过和作品结构做了详尽的介绍和分析,文章特别指出,小说着重表现了几百年形成的德国市民阶层文化在新一代人身上的退化,这对我们多角度地理解托马斯·曼的这部重要作品很有启发。

西班牙 20 世纪“二七年一代”的代表诗人加西亚·洛尔卡是欧洲诗坛一颗璀璨的明星,赵振江教授不久前出版了《加西亚·洛尔卡诗选》,他的论文《西班牙当时诗坛的神话》便产生于他的阅读和翻译工作。论文详尽深入地研究了加西亚·洛尔卡的诗作,最精彩的部分是对加西亚·洛尔卡诗学思想和诗歌技巧的分析。文章带领我们在“巴洛克”、“象征”、“超现实”构成的独特诗歌语境中含英咀华,体悟加西亚·洛尔卡的作品的美,是一次令人心旷神怡的美的巡礼。

俄苏文学方面有三篇论文,李毓榛教授的《是是非非萧洛霍夫》和赵桂莲副教授的《对罪与罚的重新解读:法与恩惠的对立》分别讨论了两位著名的俄苏作家。查晓燕副教授的《皇村:时间回廊·精神故国》则分析了普希金和阿赫玛托娃的“皇村情结”。《静静的顿河》作者的真伪问题是俄苏文学史上本不应该出现的一桩公案,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屡次闹得沸沸扬扬。李毓榛的文章用大量的事实介绍了这桩公案的曲折过程,指出《静静的顿河》被怀疑为剽窃之作,不但起因于“艺术观和文学观”方面的深刻分歧,而且有“政治斗争等更为深刻的原因”。通过对《静静的顿河》的分析,文章证明:“从文学创作规律角度来讲,从作品本身来看,谣言制造者提出的种种借口都是不堪一驳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是俄苏文学研究的热门话题,以往对它的解读大都是从社会历史的层面,或者心理分析的层面,或者哲学层面出发的。赵桂莲博士的文章则把作为俄罗斯文化核心的东正教的本质,以及东正教与西方基督教的根本差异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在这个基础上剖

析了在《罪与罚》中表现的法与恩惠的对立。像这样把《罪与罚》放在民族集体文化意识的背景下来考察,在我国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研究中应属首次。查晓燕博士的文章讨论了两个相距百年的诗人:普希金和阿赫玛托娃。阿赫玛托娃是普希金的崇拜者,是后者在精神和艺术上的私淑弟子,但是查晓燕的文章并没有从普希金对阿赫玛托娃的影响来展开论题,而是用彼得堡附近的皇村把相隔百年的两位诗人联接起来。文章分析了普希金和阿赫玛托娃的“皇村情结”,让我们看到“皇村,作为一个神圣的事物始终蛰伏于俄罗斯作家们的写作空间里,甚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写作群体的思维形式与创作兴趣。”正因为皇村不仅孕育了像普希金和阿赫玛托娃这样的大师,而且还滋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俄罗斯作家,所以作为集体文化记忆的皇村超越了“暂时性文学时间”,存在于“永恒文学时间”里。

这本欧美经典著作和作家评论集就要与广大文学爱好者见面了,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和喜爱。随着经典阐释的不断拓展与深化,这部集子也不免会显现一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衷心欢迎来自读者的反馈意见和批评。

编 者

2002年4月

华兹华斯与葛德汶：“一场大病”

丁宏为

华兹华斯的《序曲》^①以相当篇幅谈到诗人自己年轻时的两次幼稚病，一是追随法国革命中激进的政治理念，二是与英国当时无政府主义思想家威廉·葛德汶(William Godwin, 1756—1836)的唯理性哲学的纠缠。华氏自称这后一种经历是“一场大病”(“that strong disease”),^②它比前一次更有伤害力,使其灵魂落入“最低潮”(“the soul’s...lowest ebb”)。^③然而,在以华兹华斯当时精神状况为对象的研究中,一些涉及葛德汶主义与诗人之关联的专题论述经常有焦距模糊或力度不够的嫌疑,似尚未充分说清楚诗人的精神世界到底发生了何种变化。而不说清这一环节,会妨碍我们认识文学思维与抽象理念之间经常发生的抗争关系,或不利于理解为什么华兹华斯及以后的文学家会强调诗意视角的重要性。笔者认为,此话题对于华氏研究和把握现代思想传统走向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审视这场大病,探讨葛德汶思想如何成为又一种负面力量,促使华氏经历一位诗人在后革命时期可能经历的

① 除另标明出处,本文使用《序曲》1805年文本。见华兹华斯著《序曲:1799, 1805,1850》,纽约,伦敦,诺顿公司1979年版。

② 同上,《序曲》(1850),XI,第306行。

③ 同上,第307行。

典型转变，即弃绝激进理念而去倾听他在《丁登寺》一诗中提到的所谓“人性悲曲”。

曾作为《抒情歌谣集》编者的 R.L.布赖特和 A.R.琼斯这样解释华兹华斯与葛德汶的关系：“华兹华斯初受葛德汶的各种理论观点影响时，正遭受着一种情绪颓丧的折磨，今天或可称之为精神崩溃。”^①他们暗示，华氏转向葛德汶是为寻求安慰，但真正帮他解决问题的是诗人的妹妹和新的居住环境，这些才“使他恢复了心灵的平静”。他们补充说：“新环境……使他的心灵能够饮汲从大自然中涌出的幽深的、恢复元气的泉水，但却不需要太多智性思维方面的努力。”^②

这样的说法较有代表性，也基本可信，使我们对当时的情况有大致的把握，但这正是笔者所谓模糊观点一例。华氏本人在《序曲》中的自我描述实际上简单易懂，^③我们不必另做发挥。葛氏理论的相关性主要不是如何医治诗人的崩溃，而是导致真正的崩溃，使他与情感和直觉完全疏离。因此，华氏所经历的不只是从革命的冲击中恢复过来，而更多的是如何摆脱葛德汶的影响，而这后一种恢复尤其需要心灵的力量，不光是情感的，也必然要有智性的努力。的确，其妹妹和大自然是关键因素，但它们所体现或象征的因素亦十分重要，因为某处自然的居住环境本身并不会涌出足够的“恢复元气的泉水”。诗歌与诗人的自我意识（其妹妹的功劳）、熟悉的大自然与对往日的回忆、与乡间普通人的接触、友人柯尔律治的启发以及《法国革命思考录》作者伯克的影响——这些共同创造了我们所知道的成熟的华兹华斯。可以说，他的精神磨难并非那种“对革命失望，于是回到内在世界”的类型，而是富有创造性，其

① 见 R. L. 布赖特和 A. R. 琼斯编华兹华斯《抒情歌谣集》序言，伦敦，美修恩出版社，1991年。

② 同上。

③ 尤其见《序曲》1805年本第10卷805行及以后。

智性上的意义远高于该类型之水平。

新历史主义评论家玛杰莉·列文森在谈到华兹华斯的“命运”(fortunes)如何在1795和1798年间转好时说：“当华兹华斯结识柯尔律治、科特尔(Cottle)和葛德汶后，他首次找到自己的文人圈子，于是开始了一段创作力明显活跃的时期。”^①葛德汶对华氏的影响当然不只是消极的，但如此历史描述欠精确，因为前者与后者“创作力”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存在的话，那它主要是反作用力，即：近切的缠恋导致背弃。从政治经济角度对思想史的“写盖”(overwriting)使列文森列举出诗人“在1792至1796年间”经历的一系列苦恼，^②但却完全略去他的“最低潮”。我们理解任何类型的历史主义学者择用历史素材的做法，比如重社会史，轻思想史，但当列文森补充说“华兹华斯与大自然不幸的离别结束于1793年”时，^③其观点中的疑问就更加凸显出来。她援引《丁登寺》，以证明诗人如何“痴痴地(fondly)回忆(他的)回归”，^④但按照华氏自己的时间表，1793年他与自然的关系恰以“视觉的霸道”(the tyranny of the eye)为特征，^⑤简单讲就是一种过于直接而浅表的关系。此外，《丁登寺》的创作年(1798年)才是最有意义的“回归”年，1793年时华氏的“葛德汶时期”尚未开始，这意味着还将有更严重的理念折磨使他远离自然和平凡的人世。

列文森认为，“毫无疑问，华兹华斯将政治兴趣和诗歌兴趣置换，这标志着他背离了启蒙运动式的人道主义(humanitarian-

① 见玛杰莉·列文森著《华兹华斯鼎盛期的诗篇：论文四篇》，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9页。

② 同上，第1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见《丁登寺》，诺顿《英国文学选读》第5版，第153页，第84行；《序曲》XI，第170—175行、《序曲》(1850)XII，第127—131行。

ism),而转向一种更具理论性的、更超然平允的(disinterested)、更焦距于精神层面的博爱形态(大致上就是浪漫式的同情心)。”^①此说只能增加概念的混乱,它所依赖的是政治性评论家常用的印象式解释,即以为某些作家肯定倾向于忽略现实疾苦而空谈博爱。有这种转变吗?若借用大卫·辛普森的语汇,可以说华氏与葛德汶的决裂实质是对理论或理念的反抗,是对那种“超然平允”的理性的背离,^②是对抽象的个人概念的不满。他当然仍有理论兴趣,但那主要是他在诗歌的字里行间展开与葛德汶理论的批判性对话,而如果他与葛氏的决裂标志着理论或理念的失败,那么他最初对后者的追随才是一种转向理念的行为,才更直接地表现“政治兴趣”。1794年初,华氏的精神生活非常艰难,方向感全无,一些潜在而重要的问题都压迫着心智,而葛德汶的理念之所以逻辑上成为下一步的选择,是因为至少当时在华氏眼中,他允诺一些新的、现成的社会改革方案;其理论旨在使迷惘的大众拔离个人情感偏见的泥沼;它与华氏本人信仰目标的转移相耦合,即他新近认为个人的理性才是社会自由的基础;此外,从实用角度看,它能满足诗人既不愿放弃革命精神又厌恶暴力的心理。华氏新传记的作者斯蒂芬·吉尔甚至推论道,此时的诗人并非停止了对真理的探求,而是“刚醒悟到真正的战场到底在哪里。”^③简言之,葛德汶理论具革命的和理想主义的外表,同时又提供不含非理性成分的社会方案,这些是华氏在其“共和派”阶段结束后立刻转向葛德汶的一些明显原因。

① 见第3页注①,第19—20页。

② 辛普森认为许多“雅各宾派的”著述(包括葛德汶的理论)“流于过分沉迷理性和哲学的语言。”他说:“体系、命题以及各种理论观念越来越多地为冷血的社会改革者和自诩的激进政治家所使用。”见大卫·辛普森著《浪漫主义、民族主义和对理论的反抗》,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71页。

③ 见斯蒂芬·吉尔著《华兹华斯传》,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6页。

英国学者邓肯·吴提出,1794年6月之前,华氏肯定已经读过葛德汶的《政治正义论》(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一书。^① 吴部分依赖尼古拉斯·洛的研究,但洛也另外指出华氏的葛德汶阶段大致发生于1793至1795年间。^② 他们都暗示,诗人在得知罗伯斯庇尔死去之前就已经与葛德汶发生关联。依照华氏本人的说法,该阶段始于英法开战后以及共和派军队开始入侵邻国时,当时各种“舆论”(opinions)满天飞,使诗人焦苦不堪:

当时一切事物都迅速颓败,
不过,却有一种哲学,声称
能够使人类的愿望摆脱情感的
支配,能将其永久地移入更纯净的
活动空间。在那样的年代,该理论
立即受到欢迎。^③

“哲学”指葛德汶在《政治正义论》中提出的唯理性思想,在《序曲》1850年文本内,华氏将其改为“理论的构想”(speculative schemes),以突出其左倾乌托邦性质。1794年时,华氏视此哲学为一盏明灯,用洛的话讲,他以为它能“带领人类走向和平的变革。”^④一年后他对葛氏的教诲已到入迷程度,洛认为他于1795年首遇后者时,竟以为终有机会面见他心仪已久的“贤哲”或“智者英雄”。^⑤ 然而是在年入秋时华氏的热情已渐冷却,倒并非由于他发现

① 见邓肯·吴著《1770—1799 华兹华斯的阅读》,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6页。

② 见尼古拉斯·洛著《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激进的年代》,牛津,克莱伦登出版社,1988年,第80页。

③ 《序曲》X,第801—810行。

④ 同注②,第197页。

⑤ 同上,第194页。

这位贤哲提出虚假的政治正义,而是意识到,葛氏唯理的推论方式实际上妨碍一个人辨识并弘扬那些“普遍的原理”(general principles)。虽说该理论以自由为主旨,但却不能给心灵以自由。就这样,华氏的葛德汶阶段持续了不足两年时间,再过几个月,他已进入精神复元期。

时间上,有两件事与他的恢复阶段相重合,也在一定程度上使该阶段成为可能,1795年也因此显得很重要。一是9月份诗人与妹妹多萝茜重逢,二是在此前后初识柯尔律治。如果说多萝茜的作用主要是让他记起自己诗人的职分,那么,柯尔律治对他的影响则更积极,更具思想意义。吉尔指出,“柯尔律治(在华氏之前)已看清葛德汶的面目,这一点令人瞩目。”^①根据洛的观点,柯尔律治能够看出“罗伯斯庇尔与葛德汶之间潜在的相似性,”前者“鲁莽激进,直奔‘遥远的目标’,后者则同样遥望‘远景中的’政治正义。”^②洛认为:“柯尔律治最内在的恐惧是他感到葛德汶的抽象的和无原则的(unprincipled)^③哲思有可能导致政治和社会崩溃,最终导致暴力,如法国所见证的那种。”^④将葛德汶与暴力联系在一起,这让人意想不到,对华氏肯定是个可怕的启示。洛暗示,《序曲》第十卷的许多诗行都表明,诗人通过遣词造句上的相似性,将恐怖时期与他本人葛德汶式思维并置,以勾画其“智性的迷惘”,印证了柯尔律治的影响。一个人为崇高的事业而择用的手段能反过来使他困惑;理念的演练能导致流血,这正是柯氏的认识,而这在华氏自我检讨中得到附和,如:“被错误的推论愚弄……心灵……越来越困惑,/它被误导,让我也做错事。”^⑤

① 同第4页注③,第111页。

② 同第5页注②,第219页。

③ 也作“无道德的”讲。

④ 同第5页注②,第219页。

⑤ 《序曲》X,第883—888行。

具体讲，葛德汶到底说了什么，使华氏回到文学创作领域？更确切一点，华氏如何解读葛氏言论呢？我们无法确知他对《政治正义论》的细读程度，但有充分证据表明他熟知葛氏观点。他的许多诗行可以说是与葛的公开商榷，我们在阅读时，应能体会到诗人的不安与反感。首先，他不能接受葛氏有关心灵(mind)的论点。葛德汶断言，“人类所有知识都是感知的结果。”这在华氏听起来仅是局部正确。葛氏强调说：

我们所熟悉的人类心灵只是一种感知的机能，除此之外它什么也不是。我们所有的知识、所有思想以及我们作为智能动物所拥有的一切都来自感觉印象(impression)。世间所有的心灵初始时只拥有绝对的无知。^①

如果心灵不过是一面空白的写板(tabula rasa)，那么我们的行动又是怎样的呢？

首先，人类的行为和秉性是环境与事件的产物，而并非天性使然；其次，我们自主行为的总体趋向实质上并不依赖直接的和即刻的感官冲动，而是取决于智知性(understanding)所做出的决策。^②

人类行为既受制于环境，又由智知性支配，因此永远不可能是独立的。在其散文类著作中，华氏质疑此观点，认为总有些行为属于例外。《论伦理观念》一文表明，他曾试图证明有“偶然的和不确定的”行为。^③至于环境的概念，葛德汶的含义是，人的生活幸福与

① 见威廉·葛德汶著《政治正义论》，英国哈蒙兹沃思，企鹅丛书，1976年，第59页。

② 同上，第28页。

③ 见华兹华斯著《论伦理观念》，收于W. J. B. 欧文和简·W. 斯迈瑟编《华兹华斯散文集》第1卷，牛津，克莱伦登出版社，1974年，第103页。